

股票代码: 600535

股票简称: 天士力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ASLY PHARMACEUTICAL CO., LTD.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2005 年 11 月 11 日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特别提示

1.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尖峰集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拟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收购尖峰集团所持该等股份（计 6,80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9%），双方已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 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天士力集团股东帝士力用其持有的天士力 14,043,000 股（占总股本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进行增资，现天士力集团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3%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3.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4.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1. 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天士力集团股东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现天士力集团正在办理增资手续。

2. 天士力非流通股股东尖峰集团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天士力集团拟在股权分置改革前收购尖峰集团所持的 6,804,000 股股权（占总股本的 2.39%），收购价格为每股 9.77 元。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由 8.93%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尖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3.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非流通股东向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 17,250,000 股股份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3 股。

4.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5. 在上述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非流通股东持有之股份即获得流通权，公司总股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不变。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承诺人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转让价格为每股 9.77 元，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 承诺人声明

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1.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6 日
2.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现场会议召开日：2005 年 12 月 19 日
3.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时间：200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05 年 12 月 19 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 11 月 14 日起停牌，最晚于 11 月 24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 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11 月 23 日之前（含 11 月 23 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

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3. 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11 月 23 日之前（含 11 月 23 日）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董事会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日下一交易日复牌。

4. 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股票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联系人：刘俊峰

热线电话：022-26736699 26736223 26736229 26736999

传真：022-26736721

电子信箱：stock@tasly.com

公司网站：<http://www.tasly.com>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的含义如下：

天士力、本公司、公司	指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00535.SH)
股权分置	指	中国上市公司存在的一部分股份上市流通，一部分股份暂不上市流通的情形
非流通股股东	指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等六家法人股股东
流通股股东	指	持有天士力流通 A 股的股东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	指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保荐意见书	指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2005 年 12 月 6 日
天士力集团	指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帝士力	指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天河振凯	指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永生建筑	指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尖峰集团	指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央药业	指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
《指引》	指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1. 公司基本情况

(1) 中文名称：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天士力

英文名称：TIANJIN TASLY PHARMACEUTICAL CO., LTD.

英文简称：TASLY

(2) 设立日期：2000 年 4 月 30 日

(3)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4)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5) 办公地：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6) 邮政编码：300402

(7) 电话号码：022-26736699

(8) 传真号码：022-26736721

(9) 网址：<http://www.tasly.com>

(10) 电子信箱：stock@tasly.com

2.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5 年 9 月 30 日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元)	2,389,274,514.66	2,201,021,206.13	1,777,237,703.05	1,250,698,632.62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230,269,657.35	1,200,259,469.73	1,114,114,775.68	1,067,901,823.72
资产负债率	43.73%	37.55%	32.40%	12.69%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 目	2005 年 1 月~9 月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962,621,760.91	1,301,841,253.53	1,055,761,424.52	929,786,247.76
净利润 (元)	115,510,187.62	171,278,731.92	141,187,561.99	117,848,638.26

每股收益(元)	0.41	0.60	0.50	0.62
净资产收益率	9.39%	14.27%	12.67%	11.04%

注1：资产负债率选用母公司报表数据，其他数据均选用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注2：200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0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2年末总股本19,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元（含税），共计9,500万元；以9,500万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利润分配实施日为2003年6月9日。

公司200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3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550万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日为2004年7月20日。

公司200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4年末总股本28,5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8,550万元（含税）；利润分配实施日为2005年5月25日。

4. 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2002年8月8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的股票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00万股。

公司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外，自设立以来未进行其他股权融资。

5. 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股本总额为285,000,000股，股本结构为：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210,000,000	73.68
境内法人股	203,196,000	71.29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	51.58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3,000	8.93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7,250,000	6.0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0,500,000	3.68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3,003,000	1.05
国有法人股	6,804,000	2.3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0	2.39
流通 A 股	75,000,000	26.32
总股本	285,000,000	100.00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公司前身为 1994 年 5 月 6 日成立的天津市天使力联合制药公司。经过历次股权变更、更名后成立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1. 2000 年 4 月 30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00 年 4 月 27 日，根据《公司法》第 99 条之规定，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津股批（2000）4 号文批准，天津天士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4,000 万元，按 1:1 比例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000 万元，并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在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原天士力制药集团公司股东为股份公司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总股本（%）
天士力集团	9,800.00	70.00
天河振凯	1,400.00	10.00
天使力药研[注]	746.20	5.33
金磐万顺	700.00	5.00
永生建筑	700.00	5.00
尖峰集团	453.60	3.24
中央药业	200.20	1.43
合计	14,000.00	100.00

注：2000 年 9 月，“天津市天使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

研究开发有限公司”。

2. 2002 年 8 月 8 日，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2]79号文核准，公司于2002年8月8日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发行的股票于2002年8月23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9,000万股。发行A股后，公司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天士力集团	9,800.00	51.58
天河振凯	1,400.00	7.37
金士力药研	746.20	3.93
金磐万顺	700.00	3.68
永生建筑	700.00	3.68
尖峰集团	453.60	2.39
中央药业	200.20	1.05
流通股	5,000.00	26.32
合计	19,000.00	100.00

3. 2003 年 6 月 3 日，公司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03 年 6 月 3 日实施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19,0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转增 5 股的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至 28,500 万股，股权结构变为：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天士力集团	14,700.00	51.58
天河振凯	2,100.00	7.37
金士力药研	1,119.30	3.93
金磐万顺	1,050.00	3.68
永生建筑	1,050.00	3.68
尖峰集团	680.40	2.39

中央药业	300.30	1.05
流通股	7,500.00	26.32
合计	28,500.00	100.00

4. 2004 年 1 月，公司发起人股东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发起人股东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河振凯向帝士力转让股权完成。转让完成后，帝士力持有公司股份 2,544.3 万股，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8.93%；金华市金磐开发区万顺贸易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天河振凯持有公司股份 1,72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6%。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天士力集团	14,700.00	51.58
帝士力	2,544.30	8.93
天河振凯	1,725.00	6.06
永生建筑	1,050.00	3.68
尖峰集团	680.40	2.39
中央药业	300.30	1.05
流通股	7,500.00	26.32
合计	28,500.00	100.00

（注：帝士力原名为天津市金士力药物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24 日更名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05 年 9 月 22 日，天士力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

本公司将在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方案后，尽快在登记公司办理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

三、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情况介绍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天士力现代中药城

法定代表人：吴迺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30 日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控股；天然植物药种植及相关加工、分离；组织所属企业开展产品的生产、科研、销售、进出口经营业务；各类商品、物资的批发零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生物技术及产品；自有设备、房屋的租赁；各类经济信息咨询；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研产品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要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天士力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2. 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

经过本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详情参见本说明书“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士力集团持有公司 147,0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1.58%，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3. 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天士力集团总资产为 170,019.51 万元，净资产为 68,107.70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59.94%；2005 年半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66,709.86 万元，净利润为 597.77 万元。

4. 截至公告日与本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天士力集团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列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项目	金额	借款期限（年/月/日）
天津天士力医药营销集团有限公司之银行借款	10,000,000.00	2004/12/06~2005/12/05
本公司之银行借款	20,000,000.00	2005/9/9~2008/9/8
天津天士力现代中药资源有限公司之银行借款	50,000,000.00	2005/5/16~2010/05/15
小计	80,000,000.00	

除此之外，公司与天士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任何非正常资金往来，没有相互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也未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天士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未向天士力集团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5. 其他情况

2005年9月22日，天士力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14,043,000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93%）及1857.989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

2005年11月2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6,804,000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2.39%）股权。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167,847,000股，持股比例由51.58%增至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11,400,000股，持股比例由8.93%降至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由于尖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为国有法人股，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

6. 实际控制人

闫希军通过其控制的天津富华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帝士力投资控股51%的股权，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	51.58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3,000	8.93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7,250,000	6.0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0,500,000	3.68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3,003,000	1.05
合计	203,196,000	71.30

注：尖峰集团与天士力集团已于 2005 年 11 月 2 日签定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股权全部转让予天士力集团。

上述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均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三)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非流通股	210,000,000	73.68
境内法人股	203,196,000	71.29
天津天士力集团有限公司	147,000,000	51.58
天津帝士力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43,000	8.93
广州天河振凯贸易有限公司	17,250,000	6.06
天津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生建筑有限公司	10,500,000	3.68
天津市中央药业有限公司	3,003,000	1.05
国有法人股	6,804,000	2.3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804,000	2.39
流通 A 股	75,000,000	26.32
总股本	285,0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帝士力持有天士力集团 51%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尖峰集团持有天士力集团 26.55% 的股份，中央药业持有天士力集团 22.45% 的股份。天士力集团持有永生建筑 80%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四) 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一) 改革方案概述

1. 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或者金额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付 2.3 股，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总数为 1,725 万股。

2. 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在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后，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执行公司现有非流通股股东所做出的对价安排，按照上交所、登记公司的有关规定，将相关股票划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流通股股东的股票账户。

3. 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2005 年 9 月 22 日，天士力集团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

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天士力集团将持有天士力股份 167,847,000 股，持股比例由 51.58%增至 58.89%；帝士力将持有公司股份 11,400,000 股，持股比例

由 8.93%降至 4.00%；尖峰集团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股东会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提出的股权分置方案并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权增资、股权转让过户后，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按照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向流通股股东作出对价安排。

序号	执行对价的 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股 份数量（股）	本次执行对 价现金金额 （元）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1	天士力集团	167,847,000	58.89	-13,787,432	0	154,059,568	54.06
2	天河振凯	17,250,000	6.06	-1,416,964	0	15,833,036	5.55
3	帝士力	11,400,000	4.00	-936,429	0	10,463,571	3.67
4	永生建筑	10,500,000	3.68	-862,500	0	9,637,500	3.38
5	中央药业	3,003,000	1.05	-246,675	0	2,756,325	0.97
	合 计	210,000,000	73.68	-17,250,000	0	192,750,000	67.63

（注：天士力集团办理完毕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过户后，持有 167,847,000 股天士力股份。）

4.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1	天士力集团	14,250,000	T 日（注 6）+12 个月	见注 1
		14,250,000	T 日+24 个月	
		125,559,568	T 日+36 个月	
2	天河振凯	14,250,000	T 日+12 个月	见注 2
		1,583,036	T 日+24 个月	
3	帝士力	10,463,571	T 日+12 个月	见注 3
4	永生建筑	9,637,500	T 日+12 个月	见注 4
5	中央药业	2,756,325	T 日+12 个月	见注 5

注 1：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 12 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 24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 5%，在 36 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 10%；

注2：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除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外，在24个月内上市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天士力股本总额的5%；

注3：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4：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5：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注6：T日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

5. 改革方案实施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方案实施前			方案实施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股权性质
天士力集团	167,847,000	58.89	法人股	154,059,568	54.0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天河振凯	17,250,000	6.06	法人股	15,833,036	5.5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帝士力	11,400,000	4.00	法人股	10,463,571	3.6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永生建筑	10,500,000	3.68	法人股	9,637,500	3.38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央药业	3,003,000	1.05	法人股	2,756,325	0.9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流通股股东	75,000,000	26.32	流通股	92,250,000	32.37	流通股
合计	285,000,000	100	——	285,000,000	100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二) 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1. 本次对价安排的基本观点

(1) 流通股单独流通、非流通股暂不流通是中国股票市场的一种政策性安排，即所谓股权分置；

(2)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的市盈率倍数超出成熟市场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

(3)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

(4) 为了保证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在股权分置改革前后不受损失，通过与成熟市场的同类型的公司横向比较，确定全流通后市盈率，进而估算公司全流通后的理论价值，按照全流通后的流通股股东持股市值不小于全流通前的相应市值的原则，来计算流通股股东应该获付的对价。

2. 对价安排的计算过程

政策性的股权分置状态导致流通股股东对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不流通存在一种预期，从而使股票发行时的市盈率倍数超出完全市场发行的市盈率倍数，即流通股股东在股票发行时为单独获得流通权付出了溢价，即所谓流通权价值；以完全市场经验市盈率作为公司发行股票时合理市盈率的标准，可以得出公司发行股票时的超额市盈率倍数，此超额市盈率倍数可以作为计算流通权价值的参考；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要获得其所持股票的流通权，这将打破流通股股东的稳定预期，从而影响流通股股东的流通权价值，理论上流通权价值将归于零，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必须为此支付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流通权价值的对价。天士力非流通股股东选择以支付股份的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

对价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流通权的价值计算公式

每股流通权的价值 = 发行时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 公司每股税后利润

(2) 超额市盈率的估算

参照国际市场经验数据，在全流通状态下，天士力可以获得 16 倍市盈率的发行定价，在公司股票发行时，市场处于一个股权分置的状态，发行价为 14.70 元，实际发行市盈率为 20 倍，因此，可以估算出用来计算公司流通股流通权价值的超额市盈率倍数约为 4 倍。

(3) 流通权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text{流通权的总价值} &= \text{超额市盈率的倍数} \times \text{发行时每股税后利润} \times \text{流通股股数} \\ &= 4 \times 0.735 \times 5000 \text{ 万} \\ &= 14700 \text{ 万元}\end{aligned}$$

(4)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 = 流通权的总价值 ÷ 全流通理论股票价格

(5) 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的计算

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每股收益×全流通时市盈率

天士力全流通时的每股收益预计约为 0.70 元；目前国际全流通市场中，与天士力业务类似的医药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 19.22 倍（2005 年 7 月），见下表：

公司名称	市盈率
MERCK & CO. INC	12.57
ABBOTT LAB	19.62
PFIZER INC	13.93
ELI LILLY & CO	20.25
WYETH	15.31
GSK PLC	17.66
ASTRAZENECA PLC	17.51
IVAX CORP	24.69
BARR PHARMA INC	21.33
MYLAN LAB INC	21.40
WATSON PHARMA INC	22.91
EON LABS INC	21.85
TEVA PHARMA-SP ADR	20.89
平均市盈率	19.22

（数据来源：Bloomberg，国信证券研究所）

基于天士力的行业地位、盈利能力、成长性以及非流通股分步上市等因素的考虑，保守估计天士力股权分置解决后市盈率取 16 倍较为合理，以此计算：

公司全流通时的理论股票价格=0.70 元/股×16 倍=11.2 元/股

(6) 流通权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的计算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为 14700 万÷11.2=1312.5 万股。

(7)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对价支付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支付对价比例

=流通权的总价值所对应的流通股股数÷现有流通股股数

=1,312.5 万÷7,500 万股

=0.175

即每 10 股流通股获得 1.75 股的对价。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3 股作为对价，这一支付比例高于天士力流通权价值所对应的

对价比例。

3. 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按每 10 股送 2.3 股以获得流通权，这一对价比例高于按超额市盈率法所对应的合理比例。因此，天士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原则，平衡了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对价合理。

（三）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以及其为履行其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最低承诺。
2. 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非流通股股东天士力集团还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天士力集团股东会已通过决议，同意帝士力用其持有的本公司 14,043,000 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 4.93%）及 1857.989 万元现金对天士力集团增资；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2005 年 11 月 2 日，天士力集团与尖峰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由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其持有的天士力 6,804,000 股（占天士力总股本的 2.39%）股权，天士力集团承诺依其受让股份份额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相应对价。

3. 承诺事项的实现方式

非流通股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可以通过上交所、登记公司的技术手段保证承诺的履行，或阻断违反承诺性质事项的履行。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4. 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中的所有条款均具有法律效力。非流通股股东如违反承诺，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造成流通股股东损失的，流通股股东可依法要求赔偿。

5. 非流通股股东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

(1) 天士力集团承诺：在天士力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天士力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质押、冻结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的情况，天士力集团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支付完毕后由天士力集团与其他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平合理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

(2) 天士力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事项公告后及时委托公司董事会到登记公司办理对价安排股份的登记托管。

(3) 天士力各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不以其持有的天士力非流通股进行质押，如该等股份被司法冻结，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努力采取偿还债务、提供担保或其他有效方式使该等股份解冻。

6. 承诺人声明

天士力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声明：

(1) 本承诺人保证其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 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一) 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股权结构与公司治理结构有着密切的关系。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同股不同权、同股不同利的现象，在一个尚未完全市场化的股票市场中，造成了股东权利和责任的不对等，影响了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功能的有效发挥。合理解决股权分置的问题，能够有效降低流通股股东的持有成本，使股东具有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改善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

1. 有利于公司形成一个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

在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市场上，股价是公司经营业绩与成长性的客观反映和

折射。公司全体股东均能分享公司股价上涨而带来的巨大利益，这也成为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的原始利益驱动所在。在我国，由于股权分置的存在，非流通股股东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由此必然导致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和行为发生背离。而随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行，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价值取向将趋于一致，公司的股价将成为公司股东价值评判的主要标准。

2. 有利于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

股权结构是整个公司治理制度的产权基础，影响公司治理的成本和效率，亦影响公司治理机制作用的发挥程度，进而影响公司价值。在一个统一的价值标准下，公司价值的变化将直接关系到股东利益的实现，必然促进上市公司股东关注公司治理结构，从而形成上市公司多层次的外部监督和约束机制。具体而言，这种统一价值标准的形成，一方面将促进非流通股股东形成良好的自我约束机制，关注上市公司利润的提高、财务指标的改善，并从股票价格上涨中获取更大的收益；另一方面将使大股东有较大的利益驱动去监督经营者的行为，对公司经营者形成良好的外部约束机制。

3. 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天士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将使天士力股东之间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助于形成统一的价值评判标准，有助于公司采用符合国际资本市场惯例的方式进行存量资源整合，促进公司的长期、持续良性发展；公司股权制度将更加科学，有助于形成内部、外部相结合的多层次监督、约束和奖励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合理，从而为公司的未来稳定、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4 年修订本）及天士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出具意见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简

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和《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精神,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能够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将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2. 本人认为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内容合法有效,公平合理,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等各方利益。该方案的顺利实施将彻底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运作,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3. 非流通股股东及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拟采取的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的各种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有效保障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一)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划扣的风险

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有被司法冻结、扣划导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的风险。

若天士力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被冻结、质押等情形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控股股东天士力集团将代其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支付完毕后由天士力集团与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平合理的处理方法协商解决。被代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时,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同意,并由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出该等股份的上市流通申请。

如果天士力集团股权被司法冻结、划扣,无法支付对价,且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未能对以上问题予以解决的,则宣布此次股权分置改革失败或终止。

（二）方案能否获得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本方案获得批准不仅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还需要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若未获相关股东会议批准，则本说明书所载方案将不能实施，天士力仍将保持现在的股权分置状态。

（三）方案能否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不确定的风险

尖峰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尖峰集团向天士力集团转让该等股份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本方案能否取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未能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取得并公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文件，公司将根据需要在相关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开始前至少一个交易日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召开相关股东会议。

（四）因天士力集团增资及尖峰集团股权转让导致的股权过户不能顺利完成的 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将在天士力集团增资及尖峰集团股权转让办理完毕本公司股权转让后，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能否顺利办理完毕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导致的股权过户将影响到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进度。

（五）股价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股权分置问题的创新，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风险，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公司董事会特别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七、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

（一）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或律师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建议书的前两日持有 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天士力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二日，保荐机构、律师未持有

天士力流通股股份；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的前六个月内，保荐机构、律师均未有买卖天士力流通股股份的行为。

（二）保荐意见结论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发表意见如下：

“ 1. 主要假设

本保荐机构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的意见建立在以下假设前提下：

-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各方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 （2）公司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4）相关各方当事人全面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 对本次天士力股权分置改革发表的保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认真审阅了天士力提供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自愿”原则，支付的对价合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具有执行对价安排和履行承诺事项的能力；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按照法律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股权分置改革的程序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上交所《操作指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律师意见结论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

“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具备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与条件，且已经按照《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目前所必需批准的程序，贵公司现阶段所实施的程序亦符合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规定。

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待相关股东会议批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方可实施。”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承诺

为了使流通股股东及时了解有关信息，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已承诺在方案实施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在非流通股可上市交易变更登记完成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报刊上刊登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结构变动报告书。

(2)持股超过5%的股东，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

(3)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期的股份限售期满前三个交易日，刊登相关提示性公告。

(4)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保证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二)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安排

自公司相关股东会议通知发布之日起十日内，公司董事会将协助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多种方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时欢迎公司流通股股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方式，表达意见，使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形成具有广泛的股东基础。

(三) 本次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1.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闫希军

注册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联系人：刘俊峰

联系地址：天津市北辰科技园区

联系电话：022-26736699

联系传真：022-26736721

2.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保荐代表人：陈立波

项目主办人：乔惠平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东路 139 号华能联合大厦 15 楼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866204

联系传真：021-68865179

3. 律师：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负责人：宋建中

经办律师：焦健

联系地址：内蒙古包头市建设路中段

邮政编码：014060

联系电话：0472-7155473

联系传真：0472-7155474

九、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保荐协议；
- (二) 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协议文件；
- (三) 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四) 保荐意见书；
- (五) 法律意见书；
- (六) 保密协议；
- (七) 独立董事意见函。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之盖章页)

天津天士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11月11日